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建立四级河长体系 省级主要领导任总河长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全文如下。

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近年来,一些地区积极探索河长制,由党政领导担任河长,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有力促进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现就全面推行河长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段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主要任务

(五)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根据水功

能区划确定的河流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六)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七)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八)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九)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对三江源区、南水北调水源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更严格的保护。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

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十)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到 2018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十三)强化考核问责。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县级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四)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

(上接第一版)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良法善治。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坚持严格执法,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要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

习近平指出,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

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同时

“超级月亮”明晚现身夜空 系本年度“三连发”中最后一次

据新华社天津 12 月 11 日电 “一轮圆月耀天心”。天文专家介绍,继今年 10 月 17 日和 11 月 14 日之后,“超级月亮”12 月 13 日晚将再次现身天宇。届时,只要天气晴好,我国公众便可欣赏到一轮大大的圆月。

据了解,“超级月亮”指的是新月或满月时,月亮与地球的距离比平时更近,因此看起来更大、更圆。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史志成解释说,月球离地球最近的地点被称为近地点,最远的地点被称为远地点。月球绕地球转动的轨道呈非标准椭圆状,因此月球和地球之间的距离并不恒

定。这种月地距离的变化导致了月球视直径的变化。

根据天文精确推算,13 日 7 时,月球又过近地点,此时月亮的视直径最大;14 日 8 时 6 分为“望”,此时地球运行到月亮和太阳之间,月亮恰好“直面”太阳,它将太阳的光全部反射给地球,故呈现“最圆”。

“今年这三次满月发生时,月球距离近地点都不是很远。因此,对普通公众来说,在月亮升起后,用肉眼根本无法区分哪一次的月亮是最大最圆的。”史志成强调说。

每次“超级月亮”出现,都给公众带来了一次难得的赏月 and 拍摄良机。

关于肖高田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肖高田生前有不动产,坐落蒸湘区衡邵路 95 号一层住宅一套,建筑面积 74.34 平方米,证号:422-02981。肖双庆、肖卫星、肖政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吴英兰(430404194602021024)继承。现继承人吴英兰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达我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联系电话: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刘定礼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刘定礼生前有不动产,坐落石鼓区富衡大厦 503、石鼓区泰安楼 A 栋 304 住宅两套,建筑面积分别为 36.05、51.73 平方米,证号分别为 00036478、08137990。符小连、刘奎林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刘书林(430404198208100013)继承。现继承人刘书林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黄帅 联系电话:13875623313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周明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周明生前有不动产,坐落雁峰区三工区 1 号 102 住宅一套,建筑面积 57.78 平方米,证号为 00016378。继承人彭慧君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周静(430403198304030020)继承。现继承人周静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张健伟 联系电话:18229276018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刘定荣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刘定荣生前有不动产,坐落蒸湘区勤俭巷 16 号 14 栋 201 住宅一套及 138 煤矿一处,建筑面积分别为 141.72 平方米、20.57 平方米,证号为 00175547。继承人王惠英、刘巧莲、蒋婕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刘康洪(430403196303270533)继承。现继承人刘康洪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张健伟 联系电话:18229276018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不动产权证书 遗失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因保管不善,将衡衡他证蒸湘区字第 08025785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彭建国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彭建国生前有不动产,坐落石鼓区沿江北路 401 号住宅一套,建筑面积 52.04 平方米,证号为 00016869。继承人彭玉智、彭苏珊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肖恒玉(430422196711287149)继承。现继承人肖恒玉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张健伟 联系电话:18229276018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张柏松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张柏松生前不动产,坐落高新区衡州大道 19 号 B 栋 401 房住宅一套,建筑面积 130.02 平方米,证号 00070949。继承人毛友贞、张雪连自愿放弃张柏松房产继承权,现继承人张国旗(430425195208190379)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杨力 联系电话:13975470009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郭森林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郭森林生前不动产,坐落东方里 245-10 号 508 房住宅一套,建筑面积 52.7 平方米,证号 00070949。继承人郭琼、郭敏自愿放弃郭森林房产继承权,现继承人于桂兰(430402194408113029)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蔡国华 联系电话:13638442731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宋刚不动产继承权的公告

宋刚生前有不动产,坐落石鼓区人民路 83 号 703 住宅一套,建筑面积 59.16 平方米,证号为 00082063。继承人刘培华自愿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由孙凤芝(430403195402251524)与宋晓倩(430404198201310026)继承。现继承人孙凤芝、宋晓倩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有异议者,登报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
联系人:张健伟 联系电话:18229276018
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不动产权证书 遗失声明

我中心下属原衡阳公路总段机械修配厂因保管不善,将衡阳县房屋产权证所字号№0011827、№001828、№001829 号,不动产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并申请补办。
特此声明
声明人:衡阳市公路桥梁工程建设中心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1、耒阳市国税局发给衡阳希朵曼食品有限公司希朵曼金华北路店的国税湘字 430481561700330 号税务登记证副本
2、市工商局发给湖南聚力共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430400000106313 号营业执照正本
3、衡阳县地税局发给衡阳县日晟石业有限公司的地税湘字 430421753385291 号税务登记证正本
4、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发给衡阳市正川冶化有限公司的核准号为 J5540002221301 的开户许可证正本
5、特变电工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刘亚锋私章(无编号)壹枚
6、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祁东县 S346、S218 荷风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公章(编号为 4304070046185)壹枚
7、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给衡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的事证第 14304000007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8、衡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行政公章(编号为 4304070018627)壹枚和合同专用章(编号为 4304070002416)壹枚
9、衡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专用章

(688)壹枚和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证书号:180111-sj)壹枚
10、衡阳师范学院发给阳世梅的 105465200306000401 号毕业证书
11、衡阳县房产管理局发给张丰收的 05023976 号房屋所有权证
12、衡阳县房产管理局发给李莲秀的 05023977 号房屋所有权证
13、衡阳县国土局发给张丰收的 1402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4、衡阳中信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给谭陶惠子的 125839 号押金收据原件
15、市石鼓区科学技术协会在市石鼓区非税收收入征收中心领取的湘财通字【2010】NO.00206801 号至湘财通字【2010】NO.00206825 号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 25 份
16、市工商局石鼓分局发给衡阳市石鼓区谭春娥日用品店的 430407600114661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17、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发给曾灵芝的 127391201206001276 号毕业证书
18、衡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开给万文斌的 60003287 号(发票代码为 243041130498)购房收据购房人联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成兆晃因保管不善,将 00152738、4061655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成兆晃
2016 年 12 月 9 日

清算公告

衡南县滴滴顺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段志永 联系电话:15673444997

清算公告

湖南状元桥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同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黄志鹏 联系电话:15307348792

清算公告

经我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定同意注销衡阳县远大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请与我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与我公司联系进行债权债务清算,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贺仕林 联系电话:13974766149

清算公告

耒阳市非凡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公司,并同时成立了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的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谭小龙 联系电话:13203051919

清算公告

衡阳天岳农机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同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王功扬 联系电话:13974716660

清算公告

衡阳云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公司,并同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的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严一鸣 联系电话:15573461182